

**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  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-防疫假申請書**

※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※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(含週六、日共 14 天)

※學生家中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 (會不定期致電確認是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)

※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 ※法定代理人連繫電話：\_\_\_\_\_

※住家地址：\_\_\_\_\_

※申請防疫假理由：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。

1. 學生本人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直接接觸」。
3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間接接觸」。(間接人物/足跡地點)
4. 學生本人居住於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居家或足跡地帶。(中央疫情或市府公告資料)

【填妥後請撕開，上聯擲回學務處生輔組；下聯請自行妥善保管】

**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  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**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031 號函、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善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除用餐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體測體溫頻率及維持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喪失、腹瀉…等症狀時，應立即就醫，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049-2318960 或健康中心 049-2362082 轉 2101。(務必告知醫療院所及旅遊史)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。(如附件)
- 五、有關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(以下方式，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)
  - (一)學生因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停課，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，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，將當日課程進度、作業等告知在家停課同學，適當提供學習單、講義及筆記等資料(可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)，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。
  - (二)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，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。
  - (三)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，請任課教師利用學生自主學習及課前準備時間、午休暨彈性輔導時間、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，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。
- 六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本校將通報衛生局依照相關規定開罰。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  
活動史紀錄表

學生姓名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項次	日期	上午 體溫	下午 體溫	活動史概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※請學生每日紀錄健康自主管理資料，待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後照相回寄 Email 至 [gyr0414@mail.edu.tw](mailto:gyr0414@mail.edu.tw)，正本請於回校後繳回學務處健康中心留存。